

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购买职业介绍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4-C3-20345-GXZY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GBZC[2024]345号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	20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职业介绍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4-C3-20345-GXZY）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购买职业介绍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C3-20345-GXZY

项目名称：购买职业介绍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

采购需求：依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港北区辖区内工业园区重点缺工企业和工业园区外重点缺工企业成功介绍输送1500名左右城乡劳动力。

1. A分标：约250人（其中：向粤桂产业园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00人，每人预算800元；向西江产业园及其他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50人，每人预算600元；），服务补贴资金17万元（以实际核算为准），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我区的招工企业开展职业介绍服务。

2. B分标：约250人（其中：向粤桂产业园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00人，每人预算800元；向西江产业园及其他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50人，每人预算600元；），服务补贴资金17万元（以实际核算为准），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我区的招工企业开展职业介绍服务。

3. C分标：约250人（其中：向粤桂产业园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00人，每人预算800元；向西江产业园及其他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50人，每人预算600元；），服务补贴资金17万元（以实际核算为准），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我区的招工企业开展职业介绍服务。

4. D分标：约250人（其中：向粤桂产业园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00人，每人预算800元；向西江产业园及其他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50人，每人预算600元；），服务补贴资金17万元（以实际核算为准），中标

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我区的招工企业开展职业介绍服务。

5.E分标：约250人（其中：向粤桂产业园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00人，每人预算800元；向西江产业园及其他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50人，每人预算600元；），服务补贴资金17万元（以实际核算为准），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我区的招工企业开展职业介绍服务。

6.F分标：约250人（其中：向粤桂产业园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00人，每人预算800元；向西江产业园及其他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50人，每人预算600元；），服务补贴资金17万元（以实际核算为准），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我区的招工企业开展职业介绍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具体以签订服务合同的时间期限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取得职业中介资格并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按规定进行年审的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近三年来没有法律纠纷及不良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依规依法介绍城乡劳动力到我区招工企业就业，不弄虚作假，不搞虚假招工。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

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9) 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 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 213 号（吉祥花苑）1 幢 112 号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3120599009@qq.com；3.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我公司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4. 监督部门：

名称：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电话：0775-4258699、4258673

####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解放路 121 号港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05 室

项目联系人：吴华

联系方式：0775-42580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 213 号（吉祥花苑）1 幢 112 号

联系方式：0775-48610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5-4861092

贵港市港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购买职业介绍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4-C3-20345-GXZY
2	<b>磋商供应商资格：</b>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b>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取得职业中介资格并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按规定进行年审的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近三年来没有法律纠纷及不良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依规依法介绍城乡劳动力到我区招工企业就业，不弄虚作假，不搞虚假招工。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4	<b>磋商报价及费用：</b>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每个分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元整（¥2550.00），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915212010112679111
5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7日09时00分 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b>60天</b> 。

8	<p>磋商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b>磋商前准备：</b></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b>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9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p>
10	<p>履约保证金：无</p>
11	<p>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p>
12	<p><b>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b></p> <p>1. 本项目采购服务报价；</p> <p>2. 本项目服务要求；</p> <p>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p> <p>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p>

13	<p>本项目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预付合同款的 <b>30%</b>。（注意：假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p>每成功介绍一名劳动力到我区招工企业就业满 1 个月（就业起始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起始时间为准，就业时间按实际入职后的就业天数计算，参照劳社部发〔2008〕3 号文件规定，实际工作天数超过 22 天含以上视同为就业满一个月进行计算），则按每人不超过8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服务补贴。</p> <p>同一名劳动力年内被不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多次成功介绍到我区招工企业就业的，只允许第一次成功介绍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领职业介绍服务补贴，不允许多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申领职业介绍服务补贴，即每人年内只能申领一次一种补贴类型的职业介绍服务补贴。</p>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 购买职业介绍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4-C3-20345-GXZY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取得职业中介资格并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按规定进行年审的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近三年来没有法律纠纷及不良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规依法介绍城乡劳动力到我区招工企业就业，不弄虚作假，不搞虚假招工。

###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 争 性 磋 商 公 告 ：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3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

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5.5.1 报价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5.2 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7)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取得职业中介资格并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按规定进行年审的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报价表、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名，上述要求提供材料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证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失信名单。

#### 5.5.3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

11. 保证金金额：无。

###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3.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4.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4.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

14.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4.4.2.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19.1. 最后报价

19.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15.1.2.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15.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

#### **16.1 评审报告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阶段工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确定不超过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1. 特别说明:

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0.1.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21.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2.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2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775-486109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4258699、0775-4258673

##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不超 20 日历日）内签订完毕。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5.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

##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 十、其他事项

1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每个分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元整（¥2550.00）。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915212010112679111

### 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名称：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 213 号（吉祥花苑）1 幢 112 号

电话：0775-4861092

##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为了继续推动职业介绍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激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推荐介绍城乡劳动力到我区企业就业，更好地解决我区部分企业“招工难”问题，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的用工需求，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桂财综〔2019〕51号）等文件规定，我区决定开展“项目制”购买就业服务成果开展职业介绍（以下简称为“项目制招工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项目制”招工服务的企业范围

港北区辖区内工业园区重点缺工企业和工业园区外重点缺工企业（以下简称“招工企业”），招工企业名单由人社部门确定，招工企业名单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 二、“项目制”招工服务的时间期限

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具体以签订服务合同的时间期限为准。

### 三、“项目制”招工服务的人员数量

依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区招工企业成功介绍输送1500名左右城乡劳动力。

### 四、“项目制”招工服务的人员对象

劳动力年龄内（男性16—59周岁、女性16—49周岁，按身份证年龄核准）的城乡劳动力。

### 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条件要求

向我区招工企业介绍输送劳动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取得职业中介资格并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按规定进行年审的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近三年来没有法律纠纷及不良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依规依法介绍城乡劳动力到我区招工企业就业，不弄虚作假，不搞虚假招工。

## 六、“项目制”招工服务的承接主体数量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开展职业介绍工作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接职业介绍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量为6家。职业介绍服务项目采取“分标”办法进行招标，每个分标选取1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为承接主体，采用综合评分办法，选取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承接主体。具体分标包如下：

1. A分标：约250人（其中：向粤桂产业园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00人，每人预算800元；向西江产业园及其他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50人，每人预算600元；），服务补贴资金17万元（以实际核算为准），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我区的招工企业开展职业介绍服务。

2. B分标：约250人（其中：向粤桂产业园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00人，每人预算800元；向西江产业园及其他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50人，每人预算600元；），服务补贴资金17万元（以实际核算为准），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我区的招工企业开展职业介绍服务。

3. C分标：约250人（其中：向粤桂产业园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00人，每人预算800元；向西江产业园及其他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50人，每人预算600元；），服务补贴资金17万元（以实际核算为准），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我区的招工企业开展职业介绍服务。

4. D分标：约250人（其中：向粤桂产业园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00人，每人预算800元；向西江产业园及其他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50人，每人预算600元；），服务补贴资金17万元（以实际核算为准），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我区的招工企业开展职业介绍服务。

5. E分标：约250人（其中：向粤桂产业园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00人，每人预算800元；向西江产业园及其他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50人，每人预算600元；），服务补贴资金17万元（以实际核算为准），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我区的招工企业开展职业介绍服务。

6. F分标：约250人（其中：向粤桂产业园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00人，每人预算800元；向西江产业园及其他重点缺工企业送工150人，每人预算600元；），服务补贴资金17万元（以实际核算为准），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我区的招工企业开展职业介绍服务。

参加竞标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选择多个分标进行竞标，每个分标只选取一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为服务承接主体。

## 七、职业介绍服务补贴标准

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向我区招工企业介绍劳动力就业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职业介绍服务补贴：

每成功介绍一名劳动力到我区招工企业就业满 1 个月（就业起始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起始时间为准，就业时间按实际入职后的就业天数计算，参照劳社部发〔2008〕3 号文件规定，实际工作天数超过 22 天含以上视同为就业满一个月进行计算），按每人不超过 8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服务补贴。

同一名劳动力年内被不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多次成功介绍到我区招工企业就业的，只允许第一次成功介绍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领职业介绍服务补贴，不允许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申领职业介绍服务补贴，即每人年内只能申领一次一种补贴类型的职业介绍服务补贴。

#### 八、职业介绍服务补贴核拨办法

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区招工企业推荐介绍劳动力之前或当日，必须向港北区就业服务中心报告备案（不报备不核拨补贴），被介绍就业人员在招工企业就业满 1 个月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向港北区人社局申领职业介绍补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1.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1 份；
2. 成功介绍就业的人员花名册 1 份（需个人签字和招工企业盖章确认）；
3. 招工企业每月发放员工工资凭证 1 份（需招工企业盖章确认）；
4. 招工企业与被介绍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首次申请时提供）；
5. 被介绍就业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首次申请时提供）；
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首次申请时提供）。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所需的申请材料后，港北区人社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港北区人社局向港北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按规定将职业介绍服务补贴拨付到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九、职业介绍服务补贴资金来源

开展“项目制”招工服务拟安排 102 万元补贴资金，所需资金从中央及自治区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 十、开展“项目制”招工服务的其他要求

（一）项目制招工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服务项目再分包或转包。

（二）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中标后 3 个月内需完成中标任务的 30%以上，在中标后 6 个月内应完成中标任务数的 55%以上，在服务期限内没有完成中标任务数，则按该分标采购金额的 3%收取违约金。

（三）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区招工企业介绍输送劳动力，必须提前向港北区就业服务中心报告计划介绍的人数、输送人员的时间、介绍就业的企业名称等情况，并提交《推荐介绍劳动力就业的人员花名册》；组织输送人员到企业面试或入职的当天，要将送人到企业面试或入职的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报送；每月 5 日前提交《成功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需个人签字印指模和招工企业盖章确认）进行备案。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按要求进行送工报告和备案的，一律不予核拨职业介绍服务补贴，后果自负。

（四）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开展职业介绍服务过程中及领取职业介绍补贴后，不得向所推荐就业人员收取职业介绍费或服务押金等，一经发现责令整改，若经责令仍不整改的，即终止职业介绍服务合同。

（五）在开展职业介绍服务过程中，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被介绍就业人员间所产生的各种纠纷问题及需承担后果责任，由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面负责并自行解决，港北区人社局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伪造、变造材料骗取或串通诈骗职业介绍服务补贴，如发现核实后立即终止职业介绍服务合同，依法追回所骗取资金，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附件：1. 港北区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2. 推荐介绍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

3. 成功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

## 附件 1

## 港北区职业介绍服务补助申请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姓名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商注册登记证号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公地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的账号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户银行名称				
拟申请补助人数及金额	申请人数	被介绍人员成功就业的月数	补助标准（即中标价格）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人（粤桂产业园）	满1个月	800元/人.月	元
	人（西江产业园及其他）	满1个月	600元/人.月	元
合计	人			元
申请补助事由	年 月 日以来，我单位共成功介绍 名城乡劳动力到公司就业。截至今日，被介绍人员实际就业满1月以上，现申请 人共元的职业介绍服务补助，请审核拨付。			
	经办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际向 公 司介绍 人就业1个月以上应给予职业介绍服务补助共 万 仟 佰 拾 元 整（小写： 元）。			
	审核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说明：申请补助时，请填写好此表，并提交一式两份。

附件 2

## 推荐介绍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就业创业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推荐就业单位	推荐就业时间	到企业面试时间	备注 (粤桂产业园、西江产业园及其他)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本表一式两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存一份。

2. 人员类别主要分为：①登记失业人员；②农村劳动力；③应届高校毕业生；④退役军人（指刚退出现役1年内的军人）。请在表格中的人员类别栏中填写相应的类别序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 成功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就业创业证》号码	就业单位	签订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实际入职时间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被介绍人签名且印指模	（粤桂产业园、西江产业园及其他）

填报人：  
话：

联系电话：

用工单位确认盖章：

确认人：

联系电

注：1. 本表一式两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存一份。

2. 人员类别主要分为：①登记失业人员；②农村劳动力；③应届高校毕业生；④退役军人（指刚退出现役1年内的军人）。请在表格中的人员类别栏中填写相应的类别序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用工单位确认盖章：

确认人：

联系电话：

注：1. 本表一式两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存一份。

2. 人员类别主要分为：①登记失业人员；②农村劳动力；③应届高校毕业生；④退役军人（指刚退出现役 1 年内的军人）。请在表格中的人员类别栏中填写相应的类别序号。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XXXXXXXX（项目）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服务项目

1.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购买职业介绍服务工作。

1.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1.3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 购买职业介绍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3.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3.2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3.3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3.5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3.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4.1 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4.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

---

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4.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2 合同期限：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具体以签订服务合同的时间期限为准。

### **第六条 价款支付**

6.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6.2 本项目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预付合同款的 30%。（注意：假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每成功介绍一名劳动力到我区招工企业就业满 1 个月（就业起始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起始时间为准，就业时间按实际入职后的就业天数计算，参照劳社部发〔2008〕3 号文件规定，实际工作天数超过 22 天含以上视同为就业满一个月进行计算），则按每人不超过 8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服务补贴。

同一名劳动力年内被不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多次成功介绍到我区招工企业就业的，只允许第一次成功介绍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领职业介绍服务补贴，不允许多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申领职业介绍服务补贴，即每人年内只能申领一次一种补贴类型的职业介绍服务补贴。

### **第七条 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8.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无条件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9.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3.1 磋商采购文件；

13.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13.3 成交通知书。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委共由三人依法组成，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 三、评审标准

### 1、价格分..... 10 分

注：评审时以职业介绍服务补助“就业满 1 个月的”投标报价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评标价为 10 分；

(2) 某竞标人竞标报价分=竞标人最低评标价/某竞标人评标价×10 分；

### 2、项目技术方案分..... 50 分；

#### (1) 项目背景分析、工作大纲和技术路线（满分 20 分）

一档（7 分）：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有偏差，工作大纲基本可行，技术线路简单，没有针对性；

二档（14 分）：对本项目背景一般性理解，工作大纲可行，技术线路可行，针对性一般；

三档（20 分）：对本项目背景深入理解，工作大纲详细符合实际，技术线路先进可行，针对性强；

#### (2) 管理水平分（满分 20 分）

一档（7 分）：管理水平（工作周期安排、就业推介、管理优势及特长等）一般；

二档（14 分）：管理水平（工作周期安排、就业推介、管理优势及特长等）好；

三档（20 分）：管理水平（工作周期安排、就业推介、管理优势及特长等）较好；

#### (3) 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满分 10 分）

一档（5 分）：合理化建议一般；

二档（10 分）：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

### 3、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1) 投标人本单位全体职工有 10 人以下（含 10 人）的得基本 2 分，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得 3 分，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得 4 分，30 人以上得 5 分。（投标人提供职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有 3 名以下（不含 3 名）职业指导师的得基本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职业指导师的加 1 分，最多加至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业绩分..... 10 分；

(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推荐输送劳动力就业率（含劳务派遣人员）统计（投标人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花名册或劳动合同及介绍信等证明复印件，以 250 人为单位）。

一档（2 分）：每年推荐输送劳动力就业率在 60%（含 60%）以上（输送劳动力率在 60%以下的为 0 分），75%以下的；

二档（4 分）：每年推荐输送劳动力就业率在 75%以上（含 75%），90%以下的；

三档（7 分）：每年推荐输送劳动力就业率在 90%以上（含 90%）的。

(2) 投标人承接过类似政府购买职业介绍服务项目得 3 分（提供相关采购合同）。

**5、服务承诺分..... 20 分；**

一档（7 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的。承诺推荐就业率较低的（推荐就业率在 15%以下含 15%的）。

二档（14 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操作性一般的；承诺推荐就业率一般的（推荐就业率在 16%至 60%的）。

三档（20 分）：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对人员培训、报告方案等方面综合考虑，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的；承诺推荐就业率较高的（推荐就业率在 61%以上的）。

**总得分 =1 + 2 + 3 + 4 + 5**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中标单位总数量为 6 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其中每个分标选取 1 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为承接主体，按照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已中 1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参与下一分标的评审，以此类推。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每个分标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报价低优先、按技术评分高优先、商务评分高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业绩评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报价文件

- (1) 磋商书；
- (2) 磋商报价表；

## 二、 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7)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取得职业中介资格并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按规定进行年审的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
- (8)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企业情况；
-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3) 服务承诺书；
-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5) 商务响应表；
- (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报价文件

## 一、磋商书

致: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3、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日。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5、我方的磋商报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服务期限:\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磋商报价(元) (按每人标准报价)	备注
1	职业介绍服务补助	就业满 1 个月的		

合同履行期限：

注：评审时以“就业满 1 个月的”投标报价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

说明：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

A分标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B分标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C分标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D分标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E分标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F分标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中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向我区招工企业介绍劳动力就业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职业介绍服务补贴每成功介绍一名劳动力到我区招工企业就业满1个月（就业起始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起始时间为准，就业时间按实际入职后的就业天数计算，参照劳社部发〔2008〕3号文件规定，实际工作天数超过22天含 以上视同为就业满一个月进行计算），则按每人不超过8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服务补贴。同一名劳动力年内被不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多次成功介绍到我区招工企业就业的，只允许第一次成功介绍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领职业介绍服务补贴，不允许多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申领职业介绍服务补贴，即每人年内只能申领一次一种补贴类型的职业介绍服务补贴。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提供的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年月日\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子芸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7)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取得职业中介资格并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按规定进行年审的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

(8)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企业情况；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 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竞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竞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其他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